**南通市海门区政府采购**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南通市海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采购华为（海门）数字经济创新中心第二、三合同年度专项审计项目（二次）

采购单位： 南通市海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招标代理： 国鼎和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二○二四 年 九 月 二十四 日**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官网（http://www.haimen.gov.cn/）—政府信息公开—部门（单位）信息公开—南通市海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公告公示栏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国鼎和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受 南通市海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的委托，就南通市海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采购华为（海门）数字经济创新中心第二、三合同年度专项审计项目（二次）进行竞争性谈判，欢迎符合要求的单位前来参与。

一、项目名称：南通市海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采购华为（海门）数字经济创新中心第二、三合同年度专项审计项目（二次）。

二、**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10000元,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报价。**

三、采购需求：详见附件，请仔细研究。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项目需求。

四、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2.对投标供应商的其他要求：

**①投标供应商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提供资质证书）；**

**②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提供资格证书）；**

**③项目组成员数不得少于2人（不含拟选派项目负责人），提供初级及以上会计职称证书。**

3.本次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招标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六、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4年 09 月 29 日09:30（北京时间）。**

七、接收投标文件、开标地点：南通市海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12楼西南角会议室（海门区北京路600号内）

八、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联系人：施先生 联系电话：0513-82212273 ；

招标代理联系人：黄女士 联系电话：15190932701

对有关技术及采购需求问题，请与采购单位联系；对有关采购文件的询问，请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

**友情提醒：**

1、报名后请各供应商连续关注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官网—政府信息公开—部门（单位）信息公开—南通市海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公告公示栏可能发生的相关变化等信息。如没有及时获悉相关变化而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请供应商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严格遵守时间**、资料提供等相关约定。

3、请供应商认真对照资格要求，如不符合要求，无意或故意参与报名、投标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需求**

**第一章 项目采购内容**

**一、项目具体需求说明**

（1）根据华为（海门）数字经济创新中心四方合作合同条款，对南通国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按照《资金申报及管理流程（试行）》及发改委提供的企业名单，执行专项资金复审监管工作情况进行审计。

(2)对中软国际数字技术（南通）有限公司根据复审结果，向企业划拨现金券及交付产品的情况进行审计（附现金券发放企业名录）。

(3)对中软国际数字技术（南通）有限公司合同年内结余现金券进行审计。

(4)对创新中心日常开展政策宣讲、线下对接、品牌建设等活动的情况进行审计。

**二、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一）付款方式：出具正式审计报告后付清合同价款。乙方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交甲方财务入帐为必要条件。

（二）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

（三）成果份数：乙方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为纸质贰份，电子档一份，同时提供审计工作底稿。

**三、其它相关说明：**

1.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以及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中标单位在开标结束后即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2000元。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招标采购文件说明**

1. 招标采购文件由招标方负责解释。

2. 招标采购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需求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四部分 开评标

第五部分 合同相关要求

第六部分 质疑提出和处理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二、招标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供应商领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对本次招标文件存在疑问，请将书面询问文件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至招标人，招标方将做统一答复；如规定时间内未收到任何书面质疑，则视为各投标供应商均理解并接受本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同时供应商不得在招标结束后针对招标文件所有内容提出质疑事项。

2.投标供应商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或者将作为无效投标，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3.采购单位有权对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投标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4.采购单位可视情取消、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不负责解释。

5.投标供应商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采购单位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供应商自负。

6.采购单位视情组织答疑会。

**三、投标文件的制作**

**1. 原则：**

（1）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

（2）投标人在招标过程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方都将终止其投标资格，投标人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3）采购方拒绝接受电报、电话或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本招标采购文件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特别提示：请投标人携带相关原件用于备查。**不能提供原件的，则需投标人提供经注册地公证机构的公证书或原发证机构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请加盖单位公章。因携带原件不全，由此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须将备查原件放在一个资料袋中，原件资料袋可不密封，但须在资料袋上标明投标单位名称和原件清单目录。）

**3. 投标文件制作要求：**

（1）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组成顺序编写、制作投标文件，并牢固装订成册。投标文件均需采用A4纸（图纸等除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如修改错漏处，须经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明确标注投标人全称、“正本”、“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3）投标文件正本须打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副本可复印，但须加盖单位公章。

（4）投标人应将本项目投标文件密封。

**（5）报价单一份须单独另行密封，投标报价不得出现于投标文件的正本或副本。**

（6）所有密封文件封套正面须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边缝处加盖单位骑缝章或骑缝签字，并注明于开标前不得启封。如果投标供应商未加写标记，招标方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不负责任。

**4.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包括：审计人员人员费用、补贴、主要材料费、设备及耗材、辅助材料费、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等所有审计所需的一切费用及出具合格书面报告费用、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费用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也不因实际周期的延长或缩短而调整。

（2）投标方免费提供的项目，也应报价并注明免费，不计入报价总价。

（3）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内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其中部分内容者，其投标书将被拒绝。

（4）本项目将进行现场最终报价，请做好现场报价的准备。

（5）**本项目最高限价为10000元项目，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报价。**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招标方于开标地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内接受标书。**

2.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方式为专人当面递交的方式。

3.招标方将拒绝接收递交时间、密封情况等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填写字迹必须清楚、工整，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五、无效投标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

1.投标下浮小于项目最高限价的；

2.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投标文件；

3.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署姓名；未装订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进行制作、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投标承诺函、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等有涂改的；

4.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

5.投标人未对招标文件内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的；

6.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或未能实质性响应技术商务要求的；

7.开标时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未到开标现场或授权代表不能提供相应身份证明的；

8.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

9.评标委员会认为其他不合理情况的；

10.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六、变更为其他方式采购的情形**

投标截止时间出现如下情形的：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或者评标中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外，招标人应报告监督部门，视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本次招标文件中对供应商资质、技术等要求，将作为其他方式采购的基本要求和依据。原已经参加投标并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根据自愿原则，参加其他方式招标。

**第四部分 开评标**

**一、开评标程序**

**1.招标人组织开标**

(1）招标方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须持有效身份证参加开标会。

(2)询标期间，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必须在场，负责解答有关事宜。

(3)凡在投标、开标过程中，招标人已提示是否有异议的事项，投标人当时没有提出异议的，事后投标人不得针对上述事项提出质疑。

(4)在投标、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联合故意抬高报价或出现其他不正当行为，招标人有权中止投标或评标。

**2.评委会**

由采购单位代表及相关领域的专家组成，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比较。评委会按照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进行独立评标。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代表将监督开标的全过程。

**(1)评审内容**

投标人的投标资格；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投标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是否作出实质性响应**；**是否有计算错误。**评委评标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相应的规定**

如果单价汇总金额与总价金额有出入，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正本与副本有矛盾的，以正本为准；若文件大写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

**（3） 陈述、演示、答疑、澄清**

如评委会认为有必要，投标人按评委会的要求作陈述、演示、答疑及澄清其投标内容。时间由评委会掌握。重要澄清答复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3.中标通知**

（1）中标结果确定后，将在指定媒体上公示1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如无异议的，由采购人向中标方签发《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具有法律效力。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未收到中标通知的投标人默认为未中标人，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二、 评标办法**

符合招标文件需求，且报价最低者为中标人候选人。如果出现相同的最低报价，则相同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继续报价，直到出现最低报价为止，则此时的最低报价者为中标候选人。

**第五部分 合同相关要求**

合同最终稿由供需双方协商后确定。

1、中标公示期满后10日内须领取中标通知书，同时中标人应按照《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洽谈并签订合同，合同一式三份(采购单位、供应商以及采购单位主管部门各一份)。如在规定的时限内因中标方原因没有签订合同，将取消中标人候选人中标资格。所签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招标采购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投标过程中有关书面澄清、承诺等均应作为合同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中标人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中标人出现违约情形，应当及时纠正或补偿；造成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发现有假冒、伪劣、走私产品、商业贿赂等违法情形的，应由采购单位移交工商、质监、公安等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中标人不能及时供货的，按《民法典》规定处理，同时扣除相应合同履约金。另外，招标人将视具体情况，限止其参加在本区范围内6个月至3年的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

4、中标人如没有在合同规定的时限内完工，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书面违约通知并有权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同时招标人由此造成的损失须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5、采购单位按合同约定积极配合中标供应商履约，中标人履约到位后，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提出验收申请，采购单位接到申请后原则上在5个工作日内及时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必要时邀请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共同参与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合格后支付相应款项。

6、采购单位故意推迟项目验收时间的，与中标人串通或要求中标人通过减少货物数量或降低服务标准的，在履行合同中采取更改配置、调换物品等手段的，要求供应商出具虚假发票或任意更改销售发票的，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中标人如不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内完成项目，每延误一天罚款金额详见合同。

**采购合同（委托审计协议）**

采购单位（或称甲方）：

中标供应商（或称乙方）：

签订时间：2024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根据《政府采购法》、《民法典》及南通市海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采购华为（海门）数字经济创新中心第二、三合同年度专项审计项目（二次）的采购结果、招标文件、成交通知书及中标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的标的物

1.1 甲方向乙方采购标的物，具体的品种、规格要求详见合同附件：

1.2 乙方对提供的标的物应当拥有完整的物权，并且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包括知识产权）的义务。

二、合同价格与支付

2.1 合同价格按此次成交价格执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报价包含所有服务费、材料费、人工费、加班费、差旅费、税费、售后服务以及为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其他辅助工作的相关费用等所有费用，即项目履行到项目执行结束的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询价文件要求的所有费用。

2.2 付款方式：出具正式审计报告后付清合同价款。乙方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交甲方财务入帐为必要条件。

2.3 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双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共同承担。

2.4 支付（结算）方式：由甲方通知乙方提交相关发票办理支付手续，在各项手续、票据齐全的情况下完成对外支付。

三、服务内容

3.1 乙方业务服务内容：

（1）根据华为（海门）数字经济创新中心四方合作合同条款，对南通国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按照《资金申报及管理流程（试行）》及发改委提供的企业名单，执行专项资金复审监管工作情况进行审计。

(2)对中软国际数字技术（南通）有限公司根据复审结果，向企业划拨现金券及交付产品的情况进行审计（附现金券发放企业名录）。

(3)对中软国际数字技术（南通）有限公司合同年内结余现金券进行审计。

(4)对创新中心日常开展政策宣讲、线下对接、品牌建设等活动的情况进行审计。

四、技术要求

4.1 乙方业务技术要求：

4.1.1乙方应当对本项目审计范围机构的内部控制、财务管理及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情况：包括采购制度执行情况、预算经费管理使用情况、固定资产和往来款项管理情况等进行检查。

4.1.2乙方应当对本项目审计范围每半年度销售、回收进行抽查、盘点。

4.1.3乙方应当对本项目审计范围销售、回收等收支情况的真实性及规范性进行审计。

4.1.4 乙方应当按照《会计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审计工作，对审计的结果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

4.1.5 乙方对于审计过程中获取的企业选择不公示的信息，应当予以保密。擅自泄露信息的，依法追究其责任。

五、规范性要求

发生下列情形时，甲方有权对已下达乙方的项目任务进行取消，并视情节轻重予以罚款：

5.1 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受委托项目任务的。

5.2 乙方在开展审计工作中向被审计企业收取费用或其它利益并被查实的。

5.3 乙方所出具的报告存在重大疏漏或因未达到规范要求多次被退回的。

六、乙方交付时间

合同签订后，接到采购人通知要求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计并出具合格审计报告。

七、验收

甲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询价文件、乙方的询价响应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八、服务

8.1 乙方应提供详细的服务内容方案。

8.2 乙方承诺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8.3 乙方应当保证能够提供每个工作日 8 小时的电话咨询业务的服务。

九、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9.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任何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9.2.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9.2.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9.2.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9.3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在乙方按规定缴纳了履约保证金且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十一、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应双方进行协商，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附则

12.1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12.2 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12.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纪要、协议以及成交通知书、采购响应文件和采购文件为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2.4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配套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 方 ：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第六部分 质疑提出和处理**

一、质疑的提出

(一)质疑人的身份要求

1.质疑人必须是直接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二)质疑提出的格式要求

1.质疑必须按《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提交，质疑实行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采购人有权不予受理。

2.质疑函应包括：

（1）质疑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及明确的请求；

（3）质疑的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

（4）提起质疑的日期；

（5）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6）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均须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未按要求签字和盖章的为无效质疑，采购人将不予受理。质疑人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质疑函需遵循的原则：

提出质疑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能臆测。属于须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采购人。采购人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

（三）质疑提出的时效要求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照招标公告第八项要求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二、《质疑函》的受理和答复

1. 采购人收到质疑函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函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采购人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

2. 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在法定期限内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3.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应当采用书面方式并依法送达，质疑供应商或其委托代理人拒绝签收的视为已经送达。

三、质疑处理

1. 质疑成立的处理

（1）对于内容、格式符合规定的质疑函，采购人在收到磋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对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质疑不成立的处理

若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未对成交、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3.虚假质疑的处理

（1）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2）在江苏省范围内一年累计三次以上质疑，均查无实据的供应商将按失信行为记入该注册供应商诚信档案中。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资料目**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要求 | 证明材料名称 | 投标文件位置 | 说 明 |
| 1 |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 第 页 | 见附件 |
| 2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 第 页 | 见附件 |
| 3 | 授权委托书 |  | 第 页 |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可不提供 |
| 4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第 页 |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5 | 授权代表为投标企业正式人员证明 | 须提供用工合同复印件及2024年06月至2023年08月中至少一个月单位为其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证明材料 | 第 页 |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可不提供 |
| 6 | 诚信承诺函 |  | 第 页 | 见附件 |
| 7 | 营业执照 |  | 第 页 |  |
| 8 |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声明函 | 提供声明函 | 第 页 | 见附件 |
| 9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详见招标公告内容** | 第 页 | 相关证明文件 |
| 报价单、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  |  | **须单独密封**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1）投标资料目录装订于投标文件内的第1页。

（2）《授权书》及相关《承诺函》、《报价单》等附件格式详见本采购文件附件，若为个体工匠，报价单无需盖章。

**附件：**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南通市海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我公司认真对照招标公告，符合贵方提出的资格要求，自愿报名参加投标，并保证提供的资料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提供虚假材料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公司投标之前3年内有无受各级管理部门的处分或处罚（含其授权服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如果不主动填报而被事后发现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从重处理；没有受处罚的投标人，要填写“没有受到任何处罚”，此表不能空白。

|  |  |  |  |
| --- | --- | --- | --- |
| **时 间** | **受处理的原因**  （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受处理的，注明采购项目名称及处理原因） | **处理的内容**  （如受到禁止一段时期参加某种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要说明解禁时间） | **备 注** |
|  |  |  |  |

**诚信承诺函**

南通市海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我单位参与贵单位组织的 南通市海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采购华为（海门）数字经济创新中心第二、三合同年度专项审计项目（二次） 的投标，我单位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1.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资格审查材料均真实可信。证件及有关附件是真实的，绝无提供虚假材料行为。

2.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绝无借资质、挂靠行为。

3.本项目授权代表为本单位正式员工。

4.我单位遵守国家廉政相关规定，无失信、行贿等不良行为。

5.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绝无串标、围标等行为。

6.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如中标，我单位在中标公示结束后3天内领取中标通知书。

8.如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并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限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9.如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以及投标文件中承诺的相关事项向招标人提供完整相关证明材料或配合采购人做好相关工作。

若我单位未能兑现以上承诺，愿意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愿意接受招标人和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其它处罚，并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所引发的一切责任与后果。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先生/女士： 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身份证号码：

**注：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_\_\_\_\_\_\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南通市海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采购华为（海门）数字经济创新中心第二、三合同年度专项审计项目（二次）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采购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被授权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单位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声明函**

我单位参加 南通市海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采购华为（海门）数字经济创新中心第二、三合同年度专项审计项目（二次） （项目名称）投标活动。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做出如下声明：

1.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我单位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承诺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南通市海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采购华为（海门）数字经济创新中心第二、三合同年度专项审计项目（二次）**

**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投标报价（元）** | **备注** |
| 南通市海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采购华为（海门）数字经济创新中心第二、三合同年度专项审计项目（二次） | 10000 |  |  |
| 人民币大写： | | | |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2024年 月 日

以下内容为开标时填写：

现场最终报价：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

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属于*其他未例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如有请放置商务标中！

**正（副）本**

*(项目名称)***项目**

（资格审查文件或商务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供应商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